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尹书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尹书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尹书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信股份,股票代码:002123)于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信股份,股票代码:002123)于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6月2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16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8%,成交的最高价为39.85元/股,最低价为39.74元/股,支付总金额1,594,131.3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5年6月2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4-02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独立董事孙优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孙优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孙优贤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孙优贤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孙优贤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优贤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孙优贤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公告送出日期
2014-11-04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5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娜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姓名	季成
基金经理性别	男
基金经理年龄	2014-11-03
担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富春通信(股票代码:3002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浙江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现增加中信浙江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基金代码:00083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自2014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中信浙江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中信浙江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浙江销售网站:www.bigsun.com.cn

中信浙江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季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帆
任职日期	2014-11-04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汇丰银行大通私人银行私人理财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担任汇丰银行大通私人银行私人理财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8月担任汇丰银行大通私人理财经理;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研究员;2013年1月正式加入本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研究员。
其管理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11-04至2014-11-04)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将其持有的16,1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公司股票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31日,购回期限18个月。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31日至购回交易日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3,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日前收到公司监事吴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萍女士因工作繁忙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吴萍女士将自公司监事会在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萍女士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因此,吴萍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吴萍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吴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吴萍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5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将其持有的16,1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公司股票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31日,购回期限18个月。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31日至购回交易日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3,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公告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4年11月2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业通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华建盈富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0号),有关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告天业通联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对豁免华建盈富及一致行动人因以现金认购天业通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准予豁免的公司名称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与出售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 众合投资在按照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众合投资计划本报告书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3. 其他众合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 众合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众合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与出售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 众合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众合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 众合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